

復審人 吳芳慶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07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、竊盜、毒品、恐嚇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07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確於假釋期間犯下搶奪案，但該案上訴中，在未判決確定前不得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7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0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22 日中檢永人 110 毒執護 211 字第 1119077492 號函、111 年 7 月 22 日中檢永人 110 毒執護 211 字第 111912563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0 年 9 月 25 日犯搶奪罪及竊盜罪，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及 5 月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自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確於假釋期間犯下搶奪案，但該案上訴中，在未判決確定前不得撤銷假釋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搶奪、竊盜等罪雖尚未判決確定，惟其於偵查、審理中對犯行均坦承不諱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及 5 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在案，已堪認未保持善品行，且復審人係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而遭撤銷假釋，故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